

**盐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泸沽湖大草海退化湿地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实施
方案及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重新采购
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组织的《泸沽湖大草海退化湿地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实施方案及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政府采购中，上海维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标（成交）。根据 2025 年 5 月 29 日《盐源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盐财政〔2025〕67 号）文件的处理决定，上海维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交无效，我单位决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盐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 6 月 3 日

